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3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承辦人：團險推展科 郭國榮
電話：(02)27527899分機231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壽字第1060091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91208A00_ATTCH1.DOC、0091208A00_ATTCH2.PDF、0091208A00_ATTCH3.PDF)

主旨：為「10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保）相關業務執行及宣導事項，亟須貴署轉知及督促各級學校積極配合辦理，俾提升理賠作業效率，嘉惠學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學保業務執行及宣導事項，茲臚列如下：

一、線上辦理學生學籍確認：

鑑於學保契約條款約定，保險公司於理賠審核時須確認被保險人之學生身分；各級學校承辦人員亦應配合辦理學生學籍資料確認，以利理賠申請之順遂；旨揭事項，業於106年8月18日「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招標工作檢討會議」議決在案，學團理賠可透過電腦系統，線上辦理學生學籍資料確認，毋須逐件以蓋章於理賠申領文件之方式處理，以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本公司業已建置線上辦理「學生學籍資料確認」之電腦系統（電腦操作說明如附件一），請 貴署轉知各級學校承辦人員儘速辦理該系統之登錄作業，並每日至少一次完成線上學生學籍資料確認，以加速理賠處理。

二、保險業務「防仲介、反詐騙提醒」宣導：



裝

因近來保險不當仲介、詐騙行為時有所聞，請 貴署轉知各級學校留意，並透過各種可與家長聯繫之管道加強宣導，以免受騙（宣導說明如附件二）。

三、因應106學年度學保新增「排除幼兒既往症」及「自負額」之約定，依106年9月14日「研商學生團體保險學籍查對行政協調會議」議決，為統一及加強學校承辦對家長之說明，特提供文稿供參（如附件三）。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公文
2017-09-27
14:24:36
章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訂

線

